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内部组织优化，高级管理岗位名称调整等实际情况，现拟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前后的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审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股份回购事项；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监、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审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股份回购事项；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监、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总监、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根据董事会的指示，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子公司合并、分立、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根据董事会的指示，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子公司合并、分立、

重组等方案； （五） 拟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六）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七） 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八）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人员； （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组等方案； （五） 拟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六）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七） 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八）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监、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人员； （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